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函【2024】0346号

##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根据本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三季报显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.17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59.53%；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.74 亿元，同比减少 56.28%。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0.09 亿元，同比增长约 77%，管理费用 0.21 亿元，同比增长约 59%。此外，公司前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因合同变更调减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0.15 亿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、业务说明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、变动的原因，定量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的主要用途、对应项目或产品、对应金额及流向，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形下，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公司前期合同变更的对应项目、变更原因等，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；（4）对照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——财务类退市指标：营业收入扣除》有关规定，说明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收入，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，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。请持续督导

机构发表意见。

2. 三季度报显示,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 634 万元,去年同期为 0。同时,公司前三季度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.53 亿元,同比增长 178.95%,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.41 亿元,同比增长 11.9%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长期借款的来源、借款时间、期限、具体用途等,结合公司在手货币资金、业务开展情况、经营需求等,分析进行相关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;(2)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原因、具体背景、交易对手方、金额等;(3)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对应的具体项目、建设进度、交易对手方等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意见。

3. 三季度报显示,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数据资源 0.07 亿元,无形资产中数据资源 0.27 亿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数据资源对应的具体项目、金额等;(2)结合公司对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、形成方式、业务模式,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,说明是否满足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式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4. 公司公告显示,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还款承诺,截至目前仍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18.52 万元未归还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切实履行前期承诺事项,尽快筹措资金,归还占用资金,及时披露清偿进展,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持续督导机构应充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,并做好相应核查工作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10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